



410796S-2022



漯河市宏大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S 0001S-2022

# 膨化食品坯子

2022-04-06 发布

2022-04-06 实施

漯河市宏大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市宏大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磊。

H N

Q B

# 膨化食品坯子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膨化食品坯子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紫薯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大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虾粉、鲜/冻虾（经预处理、打碎）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酵母抽提物、蒜粉、海鲜粉调味料、味精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碳酸钙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碳酸氢钠、碳酸氢铵、泡打粉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蒸炼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膨化食品坯子，作为膨化食品加工原料使用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紫薯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小麦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虾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6 鲜/冻虾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10 蒜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1 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8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3 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15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
- 2.1.16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7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18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9碳酸氢铵应符合 GB 1888 的规定。
- 2.1.20泡打粉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5	GB 5009.3
食用盐（以氯化钠计），%	≤ 5.0	GB 5009.4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甲基汞 <sup>a</sup>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柠檬黄 <sup>b</sup>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日落黄 <sup>b</sup>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磷酸盐 <sup>b</sup> （以 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计），g/kg	≤ 2.0	GB 5009.256
<p>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 <p>a 适用于使用虾粉、鲜/冻虾的产品；</p> <p>b 适用于添加该添加剂的产品；</p> <p>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着色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</p>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紫薯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大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虾粉、鲜/冻虾（经预处理、打碎）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酵母抽提物、蒜粉、海鲜粉调味料、味精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碳酸钙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碳酸氢钠、碳酸氢铵、泡打粉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蒸炼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膨化食品坯子，作为膨化食品加工原料使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市宏大园食品有限公司

QB